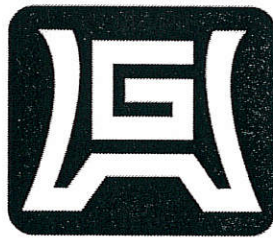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2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5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	5
四、结论意见.....	7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博晖创新/公司	指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博晖创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东大会	指	博晖创新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晖创新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晖创新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127-2 号

致：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博晖创新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博晖创新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博晖创新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晖创新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博晖创新自行引用或应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博晖创新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



GRANDWAY

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晖创新本次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博晖创新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博晖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晖创新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6年4月5日，博晖创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2、2016年4月5日，博晖创新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年4月22日，博晖创新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博晖创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016年5月16日，博晖创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激励对象李刚、马寅佳、贲文锐、武科科四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1.1万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36.5万股调整为335.4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95名调整为91名，董事卢信群、周朋、宋锐、章雷依法回避了表决，博晖创新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5月16日，博晖创新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36.5万股调整为335.4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95名调整为91名。

本所律师认为，博晖创新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人数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GRANDWAY

根据博晖创新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6 年 5 月 16 日，博晖创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博晖创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根据博晖创新出具的说明并经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博晖创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博晖创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博晖创新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

经验，博晖创新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授予条件已成就：

1、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晖创新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验，博晖创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任一情形：



GRANDWAY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博晖创新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博晖创新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博晖创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博晖创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晖创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和内容、授予日的确定程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薛玉婷

2016 年 5 月 16 日